



【屏科大校歌創意編曲 MV 競賽】活動辦法

一、目的

藉由「校歌創意編曲 MV 競賽」展現屏科大學生的創意與音樂才華，以新世代觀點演繹屏科大校歌「傍武山，介海洋，鍾山川靈秀，樹人教澤長」精神，賦予校歌新的面貌。在學校即將邁向創校百年的時刻，邀請校友共襄盛舉組隊參賽，盼能凝聚屏科人向心力，攜手體現屏科大「仁實」校訓，以身為屏科人為榮，承先啟後再傳唱下個世紀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三、承辦單位：學務處課指組、通識教育中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校友服務中心

五、活動辦法

1. 參賽對象：歡迎屏科大校友及在校學生組隊參加，每隊至少要有一人為在校生或校友，每隊限一件參賽作品。

2. 參賽規則：

由參賽隊伍將屏科大校歌重新編曲、演奏、演唱，以自行拍攝錄製所演唱、演奏之 MV 影音參賽，不限音樂風格。MV 內容可穿插紀錄、劇情或動畫等形式，剪接完成後，片長不得少於 1 分鐘，不得多於 4 分鐘。編曲時不得更改校歌歌詞及旋律，請以學校官網校歌樂譜為主。樂譜連結：

<https://wp.npust.edu.tw/校歌>

3. 評分標準及項目：

音樂專業度(編曲、演唱及演奏技巧): 50%

創意發想與學校特色精神結合度: 30%

影片拍攝技巧及剪接: 20%

4. 報名資料：

(1) 即日起開始報名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截止，一律採線上報名，報名表單連結：

<https://forms.gle/mTmzoyY5SaYFjySy7>

(2) MV 影像規格：解析度須為 720p 以上(解析度 1280*720 畫素以上)。

(3) 須完成報名表單中所有附件上傳，包含團隊成員合照、畢業證書影本證明校友身份、MV 作品授權書等，同意參賽作品供學校相關推廣使用，方完成參賽程序。參賽隊伍須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前繳交參賽 MV 作品網址連結至課指組陳鳴陽老師 e-mail: lte4213@mail.npust.edu.tw

(4) MV 中若使用他人影像或照片素材需取得使用同意權或授權，勿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版權。

六、評選與獎勵

由主辦單位聘請專業人士擔任評審。

第一名: 獎金一萬元

第二名: 獎金六千元

第三名: 獎金四千元

七、特別企劃--

獲得第一名之隊伍，將由金曲級音樂製作人操刀，進專業錄音室錄製校歌，並於校園拍攝校歌 MV，完成後公開放置於學校百年校慶官網，預計於 112 年年底前完成上網，作為本校百年校慶宣傳用。若第一名隊伍放棄，得由評審團決定校歌 MV 錄製之參與演唱演奏人員。

製作人介紹: 吳蒙惠老師 (第 29 屆金曲獎最佳演唱錄音專輯獎入圍，專業音樂製作人)

八、注意事項

1. 於報名期間內，參賽者須自負報名繳件資料完備、無誤之責任，主辦單位不另行催繳。報名截止後，恕不接受任何補件及更改。

2. 報名時，須簽署參賽聲明與授權書，參賽者需保證參賽作品及內容為自行創作，並確認擁有其作品版權與著作權，若發生侵權其法律責任由參賽隊伍自行承擔。

3. 若有違反本簡章之規定或參賽作品有不符規定、抄襲，經查證屬實後，主辦單位得追回獎金與獎狀。

4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以隨時修訂並公佈於屏科大百年校慶官網，凡報名參加競賽即視認同本活動之各項規定，且主辦單位有更改之權利。

5. 活動聯絡窗口: 課指組陳先生 lte4213@mail.npust.edu.tw。